丰都县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

出让合同

丰都剩余砂石资源出字〔2024〕第01号

**出让方：**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295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受让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近期剩余建筑砂石保供稳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9号）、《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管理的通知》（丰都府办发〔2021〕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占地范围内砂石资源属国家所有，除该工程建设自采自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非法开采、侵占、买卖、出租和破坏，禁止建设单位和个人自行处置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占地范围内剩余砂石资源。

**第二条** 受让方通过公开拍卖出让方式取得：

交易机构：丰都县兴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机构法定代表人：黄国勇

交易地点：丰都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50号二楼）

受让方享有依照本合同内容运输、销售剩余砂石资源的权利，并自行解决运输通道问题，与剩余砂石资源相关联的，如平场、施工、建设、土地使用权等，均不属于本合同出让范围。

**第三条** 出让方出让给受让方的剩余砂石资源位于 ，项目名称， ，出让的资源类型为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 ，资源量 万吨。详见 。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剩余砂石资源出让转运时限为 个月，自受让方签订剩余砂石资源出让合同，工程建设方动工平场后第10日起计算（自 起至 止）。该资源采用施工方边平场受让方边外运的方式移交，不能影响项目工程建设。

**第五条** 本合同剩余砂石资源出让收益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万元）。

**第六条** 受让方同意按下列方式缴纳剩余砂石资源出让收益：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剩余砂石资源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万元）。若逾期不缴纳则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出让人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剩余砂石资源，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并有权另行出让该宗剩余砂石资源，并依法追缴受让方欠缴的剩余砂石资源出让收益。

**第七条** 受让方须在 个月内完成对该剩余砂石资源现场的清理处置。

**第八条** 受让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转运期限内进行剩余砂石资源的转运；遵守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障、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剩余砂石资源出让时限届满前，除本合同约定可以收回剩余砂石资源情况外，出让方不得无故收回剩余砂石资源。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规划调整，出让方需要提前收回的，受让方应无条件服从 ，出让方根据受让方实际获取的资源量进行核定，对受让方已缴纳剩余砂石资源出让收益实行扣减后退还。

**第十条** 受让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出让方只是出让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的砂石资源，该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因由于地质情况的复杂性，砂石厚度、砂石质量、剩余可用砂石量等多种原因，与实际情况有可能不相符合，出让方不保证受让方得到合同约定的剩余砂石量。受让方完全了解此种风险，并自愿承担该风险。

在剩余砂石资源转运时限内，国家和重庆市政府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就因一方违约而提起的任何诉讼而发出的传票和通知，只要发送至本合同中所填写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通知对方，对对方不生效。本条约定之地址亦适用于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法律、法规规定，也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争议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采用汉字书写，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

出让方（章）： 受让方（章）：

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